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33號

原告 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

訴訟代理人 周滄賢律師

葉家馨律師

被告 葳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鄭郡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被告 葉枚耕

訴訟代理人 蔡喬宇律師

張嘉容律師

被告 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云丰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余玖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次序9被告葉枚耕之執行費新臺幣伍仟零肆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次序9被告葉枚耕之執行費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廖美紅